

最新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精选7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一

根据横教办[20xx]141号《关于开展20xx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通知》精神，我校对20xx年春秋两期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享受资助的`项目

20xx年春、秋两期，我校学生享受的国家发放的资助项目共有3个：

- 1、贫困寄宿生资助项目；
- 2、南宁市为民办实事资助项目；
- 3、学前幼儿资助项目。

二、享受资助资金情况：

三、具体做法

实施贫困生补助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资助文件精神，切实强化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发放的工作步伐，确保了政策的顺利实施。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广泛宣传发动：我们首先认真学习了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利用学期开学初及晨会广泛宣传国家有关资助政策的意义，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严格操作程序

- 1、制定了“勒竹小学贫困生资助工作方案”。
- 2、组建了“勒竹小学贫困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3、根据文件规定进行确定资助的范围和对象。
- 4、我校“补助”运行程序。

a□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村委会核实的材料；

c□公示无异后，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填写《申请表》，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

5、发放程序。

受助学生确定后，制定发放花名册，财政发放后，领取人签字并进行签领公示。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待改进的方面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我校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我校贫困学生较多，但由于补助名额有限，还有一部分贫困学生得不到补助。二是少数群众见利相争，给贫困学生评审认定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三是有些学生不在校寄宿，但是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却不能享受补助。四是有关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家喻户晓”还不够，要做到“人人皆知”，努力形成全社会都关心

支持局面。

五、资助材料不够及时存档。

山坡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自查报告近几年来，国家和区政府为了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为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资助金真正落实到受助学生手上，为了不遗漏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我们总结了前一段学生资助工作，根据上级指示，作了认真的自查，现汇报如下：

- 1、根据资助工作的特点及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山坡中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并成立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2、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新学期的贫困生信息的筛查和录入工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且无重大缺漏。
- 3、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重在表现，对资助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入资助范围。
- 4、严格执行资助工作的流程。申报、公示、上报及班主任签名、本人签名发放的工作环节，资金一律经由学校财务室入账、平帐，确保资助款到学生手上。
- 5、认真做好贫困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和感恩教育工作。每项资助政策下来，我们都组织班主任开会，明确上级文件精神，教育学生正确面对家庭经济困难，自强不息，努力学习，改变命运，认真用好党和政府的关心与资助政策，确保资金用在学习上，能知感恩与回报，能化感恩之心为动力，努力尽绵薄之力，关心身边其它人，将爱心传递给每个需要的人。
- 6、我们今后要进一步用好国家政策，确保经费来源，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把好事做好，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

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学生。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有关贫困生的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做到有据可查，笔笔落实。贫困资助工作是体现党和政府关怀的民心工程，我们要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细致耐心地做好各项工作，为改变每个贫困家庭孩子的命运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二

1、制定了“新余市第十六中学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实施方案”。

2、组建了“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领导小组。

3、确定“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范围和对象。

4、制定了“新余市第十六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实施方案”。

5、制定了“新余市第十六中学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申请条件及程序(含宣传单)”。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贫困高中生完成高中学业而设立、“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范围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并优先考虑以下几类：

a□父母双亡，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含艾滋病孤儿）；

b□父母一方已亡，生活十分困难的；

c□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d□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e□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区别不同贫困程度，每学年审定一次，新增资助，重新审定。不搞平均分配，不能优亲厚友，不搞轮流享受。

6、我校“补助”运行程序。

a□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村委会核实的材料；

b□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贫困学生数和“补助”对象资助条件确定学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c□公示无异后，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填写《申请表》，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

7、发放程序。

受助学生确定后，制定发放花名册，通过财政惠农补助一卡通发放。未统一制作资助卡发放。领取人签字。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我校在历次贫困生资助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贫困学生进行精准扶贫，做到不遗漏，不造假，层层审核，最终落实。

一、基本情况

20xx年春季我校义务教育阶段1—6年级共有住宿生197人，受资助学生共计62人，其中学前教育幼儿园有18人，义务教育小学段有44人（小学部受助学生全部是四至六年级住宿学生），共计发放资金31000元□20xx年秋季我校义务教育阶段1—6年级共有住宿生179人，其中受资助学生36人。其中学前教育幼儿园15人，义务教育小学段21人，均严格执行寄宿学生补助，共计发放资金18000元。

二、资助分析

资助工作政策性强，为了把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社会满意，让最困难的家庭子女受益，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其他领导和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健全监管机制，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顺利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体现资助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不受经济影响，能认真学习、完成学业。

学校在资助评审过程中，发现有1名学生属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在20xx年春季未纳入资助范围，该生是建档立卡人口□20xx年春季该生未住宿，镇下发表说该生已脱贫。又因班主任在调查时该生不愿意。未纳入资助对象。

幼儿园刘志启，该生家庭是扶贫户，贫困户人口中早期该生未纳入扶贫人口，当时督学办下发的扶贫户人口查不到此人，班主任老师在摸底时，未找出来，经调查村20xx年将此人才纳入建档立卡人口，未受资助□20xx年秋已转入京山实验小学月亮10班就读。

确定资助范围和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及学前教育幼儿园幼儿，并优先考虑以下几类：

（一）寄宿学生：

（1）、建档立卡家庭，被镇民政办列为特困户，持有特困证，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的子女。

（2）、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学生；

（3）、父母一方已亡，生活十分困难的；

- (4)、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5)、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6)、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7)、残疾家庭子女、残疾学生；
- (8)、低收入、家庭经济绝对贫困，无力支付在校寄宿生活费用的成员的子女。

(二) 贫困幼儿：

- 3. 残疾幼儿或者残疾家庭的幼儿（残疾证）；
- 4. 孤儿（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革命烈士子女（烈士证）；
- 6.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幼儿：

(2)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幼儿（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镇证明材料）。

三、工作措施

- 1、组织学习上级文件，充分理解文件精神。
- 2、宣传资助政策。在校内和学生所在村、组张贴布告宣传相关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 3、成立资助贫困学生评审领导小组。
- 4、学生申请。

5、资助对象认定程序。学生申请后，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查，确定受助学生。

(1)、公开资助信息。宣传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2)、资助申请。贫困家庭学生填写《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交村委会审核后上交学校。

(3)、评审及公示。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的学生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4)、上报。学校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名单，填写好《京山县贫困学生认定汇总表》上报审核盖章。

(5)、资金发放。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并履行好领款签字手续。

6、享受资助的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返贫的实际情况，对受助的贫困家庭学生作出适当调整。

7、所有受助资料归档。

在资助工作中，本校对资助学生通过家访、询问所在社区负责人及邻居进行核实是否困难，做到确实把关。无优亲厚友、公职人员纳入资助，有银行发放资料，签字手续完善。贫困生资助中无非住宿生纳入资助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办法

贫困学生认定难度大。由于种种原因，学生不能如实说明家庭情况，班主任也不能全面了解每一个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工作中不易把握。

资助工作是一项爱心工程，惠民工程，也是一项十分严肃的

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关爱留守生，教师访万家”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全面覆盖，深入到每一个学生家庭宣传政策，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政策，使资助工作真正惠及到每一个贫困家庭的子女，让领导满意、家长满意。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四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1、父母双亡或一方死亡；
- 2、家中亲人有患过重病住院的，且负债较多；
- 3、家中经济条件极差，没有住房或是危房；
- 4、父母离异，且经济状况不好；
- 5、家庭人口多，或劳动力不够，收入不高；
- 6、家中还有其他亲人读书，所需生活费高。

11人，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250元。

- 1、充分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2、对照减免对象的条件，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程序认真做好了受助学生的评选和公示。
- 3、认真组织获生活补助的减免学生填写《申请表》，将名单

进行公示。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五

做好贫困家庭幼儿资助工作，是坚持党中央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本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保证；是为维护幼儿园乃至社会稳定，增强幼儿对党和国家热爱之情，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措施。解决好幼儿园贫困家庭幼儿的经济困难问题是我国政府的责任，它直接关系到我国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学校乃至社会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广大公民机会均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

20xx年春季，我园共有幼儿160人，接受国家专项救助资金的幼儿12人，接受园内救助幼儿18人，共计30人，共计提供救助资金9200元。

1、宣传资助政策。

在园内和幼儿所在村、组张贴布告宣传相关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2、成立资助贫困幼儿评审领导小组。

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顺利推进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体现资助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贫困家庭的幼儿不受经济影响，能认真学习、完成学业。

3、确定资助范围和对象。

为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幼儿，并优先考虑以下几类：

(1)、孤儿（含艾滋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

直接经济来源的幼儿。

(2)、父母一方已亡，生活十分困难的。

(3)、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4)、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5)、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6)、残疾家庭子女、残疾幼儿。

(7)、家庭被镇民政办列为特困户，持有特困证，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的子女。

(8)、双下岗职工家庭子女，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的子女。

4、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1)、公开资助信息。宣传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2)、资助申请。贫困家庭幼儿家长（监护人）填写《贫困家庭教育资助申请表》交村委会和镇政府审核后上交幼儿园。

(3)、评审及公示。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的幼儿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幼儿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4)、上报。幼儿园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幼儿名单，填写好《雁江区教育资助汇总表》上报。

(5)、资金发放。资金到位后，由银行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并履行好领款签字手续。

5、享受资助的幼儿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返贫的实际情况，对受助的贫困家庭幼儿作出适当调整。

1、贫困幼儿认定难度大。由于种种原因，幼儿不能如实说明家庭情况，班主任也不能全面了解每一个幼儿家庭经济状况，工作中不易把握。

2、资助名额有限，致使少数贫困幼儿暂时不能享受资助。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六

xx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356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356人，每人及时足额发放贫困生活补助费（每生37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13.35万元。

xx年春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268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268人。（每生37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10.05万元
xx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268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268人。（每生37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10.05万元。

xx年春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264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264人。（每生37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9.9万元。

xx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539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539人。（每生37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20.2125万元。

xx年春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408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408人。（每生500元），共计发放总金额20.4万元。

xx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414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414人。（每生62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25.875

万元。

xx年秋还增补了26人，（每生125元），共计增补发放金额0.325万元。

xx春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440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440人。（每生62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27.5万元。

xx秋年秋上级下达我校贫困生指标456人，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456人。（每生625元），共计发放总金额28.5万元。

中职资助工作计划篇七

我校对20xx年春秋两期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20xx年春、秋两期，我校学生享受的国家发放的资助项目共有3个：

- 1、贫困寄宿生资助项目；
- 2、南宁市为民办实事资助项目；
- 3、学前幼儿资助项目。

略

实施贫困生补助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资助文件精神，切实强化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发放的工作步伐，确保了政策的顺利实施。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广泛宣传发动：

我们首先认真学习了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利用学期开学初及晨会广泛宣传国家有关资助政策的意义，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严格操作程序

- 1、制定了“勒竹小学贫困生资助工作方案”。
- 2、组建了“勒竹小学贫困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3、根据文件规定进行确定资助的范围和对象。
- 4、我校“补助”运行程序。

a□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村委会核实的材料；

c□公示无异后，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填写《申请表》，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

5、发放程序。

受助学生确定后，制定发放花名册，财政发放后，领取人签字并进行签领公示。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我校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我校贫困学生较多，但由于补助名额有限，还有一部分贫困学生得不到补助。

二是少数群众见利相争，给贫困学生评审认定工作正常开展

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三是有些学生不在校寄宿，但是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却不能享受补助。

四是有关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家喻户晓”还不够，要做到“人人皆知”，努力形成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局面。

五是资助材料不够及时存档。近几年来，国家和区政府为了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为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资助金真正落实到受助学生手上，为了不遗漏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我们总结了前一段学生资助工作，根据上级指示，作了认真的自查，现汇报如下：

一、根据资助工作的特点及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山坡中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并成立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新学期的贫困生信息的筛查和录入工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且无重大缺漏。

三、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重在表现，对资助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入资助范围。

四、严格执行资助工作的流程。申报、公示、上报及班主任签名、本人签名发放的工作环节，资金一律经由学校财务室入账、平帐，确保资助款到学生手上。

五、认真做好贫困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和感恩教育工作。每项资助政策下来，我们都组织班主任开会，明确上级文件精神，教育学生正确面对家庭经济困难，自强不息，努力学习，改变命运，认真用好党和政府的关心与资助政策，确保资金用在学习上，能知感恩与回报，能化感恩之心为动力，努力尽绵薄之力，关心身边其它人，将爱心传递给每个需要的人。

六、我们今后要进一步用好国家政策，确保经费来源，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把好事做好，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学生。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有关贫困生的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做到有据可查，笔笔落实。贫困资助工作是体现党和政府关怀的民心工程，我们要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细致耐心地做好各项工作，为改变每个贫困家庭孩子的命运做出应有的贡献。